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5 年全國總統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運競(二)字第 1150024905 號函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體育會、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體育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古風國小、花蓮縣立玉里國小、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花蓮縣立明義國小。（依筆劃排序）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為俱樂部組）

柒、比賽地點：花蓮體中射箭場(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23 號)。

捌、參加單位：

-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個人、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二、俱樂部組僅限單一俱樂部成員組隊參加。
備註：限非具學籍之俱樂部成員。
- 三、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會會員隊籍管理辦法。

玖、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反曲弓項目)
 - (一) 俱樂部組個人賽：
 - 1、30 公尺雙局排名。
 - 2、30 公尺個人對抗賽。
 - (二) 俱樂部組團體賽：
 - 1、每一俱樂部分男、女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三) 俱樂部組混雙賽：
 - 1、每一俱樂部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四) 依參賽人數作為個人對抗賽之依據。

三、競賽組別及項目：(複合弓項目)

(一) 俱樂部組個人賽：

1、30 公尺雙局排名。

2、30 公尺個人對抗賽。

(二) 俱樂部組團體賽：

1、每一俱樂部分男、女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三) 俱樂部組混雙賽：

1、每一俱樂部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四) 依參賽人數作為個人對抗賽之依據。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三)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拾、預定賽程：

俱樂部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1/7 星期六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11/8 星期日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俱樂部組反曲弓男、女/ 複合弓男、女 30M 雙局(排名賽)(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俱樂部組反曲弓男、女/ 複合弓男、女個人對抗賽 30M 雙局(賽畢頒獎)	反曲弓使用 10~1 分靶 紙。複合弓 使用 10~5 分靶紙。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 80 公分 1/2 直徑靶面（得分區 5-10 分）。

三、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複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X 分箭時，進行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四、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包括淘汰賽同時發射及排名賽加射)，個人對抗賽交互發射、團體對抗賽及混雙對抗賽則維持每箭 20 秒。

拾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用系統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於系統內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繳費證明、單位資料授權書，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115 總統盃報名-單位名稱**。

(一) 繳交資料：蓋有單位章之報名表、報名費轉帳證明、單位資料授權書

(二)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提出。

三、報名費用：

(一) 1. 反曲弓組：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內含公共意外保險費用)。

2. 複合弓組：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內含公共意外保險費用)。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三)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公共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俱樂部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混雙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複合弓項目俱樂部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混雙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各競賽項目 10 隊 (人) 以上時錄取 8 名，9 隊 (人) 以上時錄取 7 名，8 隊 (人) 以上時錄取 6 名，7~6 隊 (人) 取 5 名，4 隊 (人) 取 3 名，3 隊 (人) 取 2。

四、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九、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721-6182

(二) 傳真：(02)2781-3837

(三) 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蒐集個人報名資料。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影像授權使用

1.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於參與本賽事期間，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進行攝影、錄影及相關影像紀錄。

2.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前述影像、照片及聲音資料，使用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新聞報導及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用途，且不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3. 個人（或所屬單位）確認已取得所有參賽人員（含未滿十八歲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依前述範圍使用相關影像資料；如有未取得同意之情事，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本報名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茲授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單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弓具檢查表

隊名：_____ 弓 _____ 男 女

靶號	選手姓名	箭數	編號	箭尾顏色	羽片顏色		箭桿簽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 1、本檢查表請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向裁判長更正。
- 3、裁判員於比賽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取消當局得分。

教練簽名：_____